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98_8C_E6_B1_9F_E9_BB_8E_E6_c80_303882.htm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预案的通知昌府[2007]28号 颁布日期：2007.08.17 颁布单位：昌江县 实施日期：2007.08.17 备案登记号：QSF-2007-130012 题注：昌府[2007]28号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预案的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预案》已经2007年8月9日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昌江黎族自治县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预案第一章 总则一、编制目的为进一步做好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治理工作，增加对重大气象灾难及其次生衍生灾难的防御意识，规范应急工作程序，提高我县预防和减轻突发性气象灾难的能力，提高社会公共治理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因灾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政府应对和处置气象灾难和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决策依据，制定本预案。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防雷减灾治理办法》、《

人工影响天气治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海南省重大气象灾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一) 气象灾难应急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原则。

(二) 气象灾难应急工作应当坚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分级治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难应急工作。

(三) 气象灾难应急工作应当坚持防灾与抗灾并举、以防为主的原则。

(四) 气象灾难应急工作应当实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

四、适用范围

(一)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重大气象灾难监测、猜测预告、警报等应急工作。

(二) 本预案适用于由其它重大灾难引起的，事件的主管部门并非气象部门，但灾难的发展进程与气象相关或气象因子对救灾等有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如水旱灾难、地震灾难、地质灾难、海洋灾难、生物灾难、森林灾难、异常环境气象事件和其它气象原因造成的突发公共事件。

(三) 适用于需要进行人工增雨作业的突发事件，如森林火灾、环境污染或其它非凡事件，以及部门内部的灾难转移等应急工作。

(四) 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重点企业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气象灾难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应当遵守本预案的规定。

第二章 灾难内容及等级划分

一、气象灾难

气象灾难，是指由于台风、暴雨、雷电、寒潮、大风、低温等天气事件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涉及公共安全的自然灾难。

(一) 重大气象灾难

-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风、海上强

风和热带气旋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气象灾难；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雷电、低温冷害、大雾等的气象灾难。（二）特大气象灾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重要城镇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难。

二、水旱灾难

（一）重大水旱灾难1、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重大影响的水库险情或垮坝；2、江河洪水泛滥致使城镇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3、洪水造成重要铁路、国道、县道、高速公路和航道中断；4、对城乡居民生活、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干旱缺水；5、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水旱灾难；（二）特大水旱灾难本行政区域内大范围受灾，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或者局部地区遭受毁灭性灾难。

三、地震灾难

（一）重大地震灾难1、人口密集地区4.0级以上地震（含4.0级，类似表述下同）；2、其他地区5.0级以上地震；3、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二）特大地震灾难重要城镇或人口密集的地区发生6.5级以上，或者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地震。

四、地质灾难

（一）重大地质灾难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难；2、造成铁路、公路交通干线和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难；3、其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难。（二）特大地质灾难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难。

五、海洋灾难

（一）重大海洋灾难1、风暴潮、巨浪、海啸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灾难；2、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到造成严

重影响的海洋灾难；3、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者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难。（二）特大海洋灾难对沿海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海洋灾难。六、生物灾难重大生物灾难1、因蝗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病虫害；2、新传入本县的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难。七、森林灾难（一）重大森林火灾1、受害森林面积300公顷以上的火灾；2、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3、需要中心或省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4、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以及其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二）特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火灾。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一）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成立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昌江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建设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卫生局、县安监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广播电视台、昌江电信局和昌江供电公司等职能部门和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各镇成立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各镇重大气象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昌江气象台气象预警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昌江气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县水务局分管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副局长、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分管地质灾难监测预告

工作副局长、海洋与渔业局分管海洋监测预告工作副局长、县建设局分管地震工作副局长、县林业局分管森林防火工作副局长和县农业局分管农业病虫害工作副局长担任；成员由昌江气象局及县水务局、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建设局、县林业局和县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二、职责（一）应急指挥部职责县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是负责灾难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告猜测、警报的发布，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启动和终止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预案，为县人民政府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气象灾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增雨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具体协调处理在实施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预案中的有关问题；负责汇总、分析气象灾难及其次生衍生灾难监测、预告信息，为县人民政府调整防御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提供决策服务；负责协调应急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部门职能交叉等工作；执行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决策和命令。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是：昌江气象局：承担县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准确、科学地对外发布气象灾难监测、预告预警信息，做好天气、雷电、生态环境监测，收集、汇总、分析气象灾难监测资料信息，制定重大气象灾难服务方案，提供现场各种气象要素监测资料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增雨作业。县水务局：加强各中小型水库水情监测和水利工程、水资源治理，根据气象、水文、海洋、地质灾难等预告猜测信息编制水利工程安全渡汛预案和江海堤渡汛防潮措施。县国土环境资源局：负责地质灾难及环境的监测监控和应急处置，分析确认事故环境污染源、污染物、污

染度并做好污染源的扩散、移向、影响程度的猜测预警，制定实施应急措施和环境修复方案。县海洋与渔业局：加强海面巡查和海浪、风暴潮的监测预告，做好渔船归港避风、人船分离，制定并组织实施海上搜寻和抢救方案。县建设局：加强地震监测和预告，及时提供监测预告和全县危房和建设工地信息，制定和实施重大设施及大型建筑物抢险救援方案。县林业局：组织实施森林火灾灭火、抢险方案，做好森林火情监测，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通报森林火情及灾情信息。县农业局：制定农业防御灾难方案和措施，组织指导农村、农民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生产自救工作，做好农业灾情信息通报。县卫生局：根据现场气象信息做好重大传染病、人禽流感疫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调配医药用品，做好灾区、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保证重大气象灾难发生地气象服务人员的正常工作。县安监局：负责牵头组织事故调查、事故性质认定和提出初步处置、处理意见。县交通局：及时提供道路交通信息，保证气象台站气象服务和移动气象台站现场服务人员、设备运输的交通道路畅通，组织人力、物力做好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道路的灾前加固，灾中抢修，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县财政局：做好重大气象灾难气象服务应急资金以及其它应急工作拨款的预备。县广播电视台：按照有关发布规定及时播发灾难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告猜测、警报等信息，做好有关广播电视宣传动员和新闻报道。昌江电信局：负责组织通信线路、网络抢修，保证各种气象信息传递和报送的通信线路畅通。昌江电力公司：负责组织供电线路抢修，保证重大气象灾难信息传递、报送和重大气象灾难发生现场气象服务工

作的电力供给保障。（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1、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2、督查、落实指挥部的重大决定；3、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4、具体协调处理气象预警应急工作实施中的有关问题；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测、猜测与报告

（一）气象灾难信息来源和内容气象部门加强空间、大气层及地面天气监测，做好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干旱等的发生发展监测和猜测。海洋与渔业部门密切注重海区洋面动向，做好水温、海潮、海生物、盐度等监测及海浪、海啸、风暴潮猜测预告；国土与环境资源部门负责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难的监测与预告；建设部门负责地震监测与预告预警；农业和林业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的监控与猜测；其它各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告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从思想、组织、人员、技术、物资等方面做好信息监测与报告工作，做好信息共享和交换，及时将监测、猜测预告信息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气象灾难信息审核和报送昌江气象局在收到气象灾难信息后，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发后，符合重大灾难性天气和重大气象灾难标准的，在1小时内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海南省气象局。气象灾难信息接收处理单位应当24小时值班，收到信息后及时审核、处理。

二、预警预防行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难监测、预告猜测、警报信息，对可能发生重大气象灾难的情况，立即进行相关工作部署，并上报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启动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预

案的配合预备，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三、预警级别确定按照灾难性天气气候强度和气象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程度，灾难性天气预警级别由昌江气象局确定，分两级预警：（一）二级预警。在本行政区域内，昌江气象台预告猜测出现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暴雨、寒潮（含低温冻害、大风）等灾难性天气气候过程，将会对公众的生产和生活产生较大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二）一级预警。在本行政区域内，昌江气象台预告猜测出现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暴雨、寒潮（含低温冻害、大风）等灾难性天气气候过程，将会对公众的生产和生活产生严重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与响应

一、应急预案启动与响应

在本行政区域内，根据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气象灾难的范围和程度，达到二级预警以上的，县应急指挥部将启动本预案并向县人民政府通报。应急指挥部在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应向省气象局通报。

二、应急响应

本预案启动后，各部门单位、各重点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警状态做好应急响应：

（一）气象灾难二级预警：昌江气象局领导必须坚守岗位，坐镇指挥，及时、主动、准确地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气象主管部门汇报气象灾难的发生、发展及其预告服务情况；各业务岗位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领班制度，全程跟踪灾难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实时气象监测；主动加强与省气象台的天气会商，做好气象灾难的跟踪预告、警报服务工作；及时为应急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提供各类决策服务材料，为政府防灾减灾提供科学依据；随时做好实施人工增雨作业预备；及时收集上报灾

情信息；按照有关发布规定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灾难性天气预告和警报信息；随时做好预备，由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灾难及其次生衍生灾难的严重程度、事件的性质、可能影响范围等，决定是否派出现场气象服务小组和抗灾抢险工作组，向县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提供实时气象保障服务，以及现场有关气象信息咨询服务。其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工作，并及时将各类监测、预告预警信息和灾情通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随时根据重大气象灾难及其次生衍生灾难的发生、发展事态，主持由气象、水务、国土环境资源、海洋与渔业、建设、林业、农业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的部署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会商例会，汇报、交换各类监测、猜测预告信息，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形成科学的应急决策指挥意见和方案，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重大气象灾难、应急事件发展情况等，应向上下游市县人民政府发送（传真、电话等）协调和联防要求。

（二）气象灾难一级预警：昌江气象局全体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将本地气象灾难信息向上下游市县气象局通报；派出现场气象服务小组，做好相关的灾难性天气现场气象服务和灾情收集等工作；服从应急指挥部命令，组织抗灾抢险队伍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工作。其它各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检查、督促和指导防御工作，服从上级命令组织调动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例会，听取各部门单位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和防御措施、建议，根据气象灾难及次生衍生灾难发展演变趋势调整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重心并进行紧急动

员部署。其它工作内容同气象灾难二级预警状态下的内容。

三、应急通信方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向县人民政府和省气象局报告。参与重大气象灾难应急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四、气象灾难评估（一）气象灾难预评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预告和警报，对气象灾难可能影响的区域、时间、强度、行业、基础设施等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对策等。应急指挥部应协助省气象局进行气象灾难预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二）灾后调查评估调查出现的灾情，统计造成的损失，分析产生的原因，进行气象预告服务和效益的评估。将评估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省气象局报告。应急指挥部应协助省气象局进行相关工作。

五、新闻报道气象灾难预警应急预案启动后，昌江气象局应当通过新闻发言人及时向社会公布气象灾难监测、预告预警、应急服务等信息。气象灾难及其次生衍生灾难的现状、危害程度、抗灾救灾和相关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的通报及媒体采访报道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难信息，必须使用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的信息。

六、应急结束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预案终止，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灾难性天气及次生衍生灾难的发生、发展趋势和灾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预案决定终止，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通报。应急指挥部在决定终止应急预案同时应向省气象局通报。

第六章 应急任务解除后工作

一、灾后调查评估各成员单位要在灾后调查出现的灾情，损失统计，产生原因以及各类灾难预告服务和效益的评估，按要求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将评估报

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二、应急服务工作评估应急任务解除后，应急指挥部要对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服务工作进行较客观的、切合实际的评估，记录入档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三、工作和技术总结应急指挥部应负责将服务情况从工作和技术两个方面进行总结。工作总结主要从组织、治理、整个应急工作的协调性、配合情况、应急响应的速度和工作经验与存在的不足等方面进行总结；技术总结主要从各种技术、设备的优劣、技术亮点、缺失的方面和今后应开展的科研与技术开发问题等方面进行总结，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提供材料。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县人民政府同时应抄报省气象局。四、资料整理归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相关监测资料、照片、摄像、主要服务材料、工作和技术总结等整理归档。

第七章 应急保障

一、预警支持系统建设

(一) 加强气象灾难预警支持系统建设，保证气象灾难预警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 1、建立和完善以灾难性天气监测、气象预告分析处理、气象信息传输和气象灾难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难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难预警能力；
- 2、建立气象灾难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3、建立和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主要成员单位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共享；
- 4、建立气象灾难预警应急综合指挥体系，提高气象灾难应急处置能力。

(二) 建立和完善本县互联共享气象灾难紧急处置信息系统，保证指挥部紧急调用相关资源。

二、通信与装备保障

(一) 建立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的气象灾难预警应急信息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二) 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治理和维护养护，配置备份系统，

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三、电力保障建设移动供电支持系统，解决现场服务应急用电问题。四、宣传、培训和演习（一）各成员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难预警应急工作的宣传，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难预警应急知识的教育。（二）对应急队伍进行定期培训，组织学习接受应急任务时所需要的业务、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应急设备的操作，应急业务规定、应对多种灾难的自我保护和安全知识、简单的医疗自救知识等。（三）每年应至少一次选择可能需要应对的一个专题，组织各成员部门单位对应急系统较全面的进行应急演练。五、监督检查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各项应急服务措施及时到位。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单位，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则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奖励对在气象灾难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应急指挥部报县人民政府按照地方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二）责任追究气象部门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预告、灾难性天气警报，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条、《海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工作人员对由于玩忽职守导致应急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错误，造成损失的，将依据地方、部门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治理与更新

（一）预案执行情况评估应急结束后一周内，应急指挥部应将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做出分析，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气象局备案。（二）预案修订应急指挥部应当结合本县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与修订，并按前述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三、解释本规定由县重大气象灾难预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四、实施及生效时间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